



托管业务虽是香饽饽，风险点也不少？现在有了规则更细的《监督管理办法》 | 愉见财经



来源：愉见财经

作者 | 夏心愉

出品 | 愉见财经

01

托管业务可能是银行业公认的“香饽饽”了，一能增加中收，二能沉淀低息资金，三还能与其它业务一起打好组合拳，拉动综合效益。

眼下银行的息差压力还是大，因此中收变得格外重要，那拉中收的核心能力在哪里呢？“愉见财经”就曾听一家银行高层近期在内部布置“拉动中收两大攻坚战”，一是理财，二是托管。

这块“香饽饽”虽然效益好，但风险也有不少。

比如曾经阜兴系私募基金爆雷，愤怒的投资者就把托管银行给硬生生推到了风口浪尖。“愉见财经”当时也向几位银行法务请教过，《托管合同》中常见的免责条款“托管人仅对投资指令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核”，是否真可以帮助银行“尽职免责”？司法实践中其实依然遇到了不同观点。

又比如，托管业务的“边界”的在哪里？这里又说到前些年曾给某些网贷平台当过托管人的某家银行，当时该行的相关业务人士就私下跟我吐过苦水，说那些网贷平台总是借着他们银行的商誉四处宣传，某 P2P 网站

上还赫然贴着他们行的 LOGO，以此招揽投资者。因此这家银行非常担心，一旦合作机构发生风险，别的不说，他们至少会面临舆情风险吧，一定会有投资人闹上他们的“资金监管不力”。

再者，托管本身也有难点。比如有的托管业务涉及子账户、分账户，那这些账户是否经得起穿透？资产是否隔离充分？在托管业务中，托管人还要承担账户开立、账户管理、财产保管、指令执行、净值复核、出具托管报告、办理清算交割等一系列工作的，这中间也有操作性质的风险。



02

铺垫了那么多，其实是想说，商业银行的托管业务，是非常需要一些管理细则的，有些规则需要更细化，有些底线需要更明确。

银行们都有哪些托管业务呢？我收集了一下，大体包括：公募证券投资基金；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、期货公司及其

子公司、保险资产管理公司、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产品；信托财产；银行理财产品；保险资产；基本养老保险基金；全国社会保障基金；年金基金；私募投资基金；各类跨境产品；客户资金；其它托管产品。

其实，对于这块业务，之前中国银行业协会曾经出过《商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指引》，算是给出了一些指引性质的规则。

今天呢，又多了一项更权威的——为促进商业银行托管业务规范健康发展，加强商业银行托管业务监督管理，银保监会起草了《商业银行托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

《办法》共六章 48 条，包括总则、基本要求、业务范围与托管职责、管理要求、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、附则等部分，明确了商业银行托管业务范围和托管职责，并对托管业务管理提出具体要求。

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在答记者问中指出，《办法》在现有监管制度基础上，进一步对商业银行开展托管业务明确基本规则、强化底线要求，

细化托管业务的管理标准，促进商业银行依法合规经营，提升托管业务的法律风险防范能力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_50749

